

大葉大學教師赴公民營企業進修研習補助辦法

第 17 次(080723)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增進實務經驗，使教學內容符合業界需求，特訂定「大葉大學教師赴公民營企業進修研習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民營企業，係指「曾與本校簽訂委辦計畫、產學合作或人才培訓等計畫之公民營企業」，或「經濟部立案之公民營企業或組織」。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習，係指教師參加校外與個人專業或任教課程相關之學術或教學研討（習）會（含赴實務單位研習），或依本校發展需要培養第二專長所參加之在職訓練班、證照訓練班。
依本辦法之補助費用，包括報名費、學分費及差旅費。
- 第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得由校外專案計畫或由教學研究費及教育部獎助改善師資經費預算支應。
-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經費由校外專案計畫項下支應者，每人每年補助二萬元為限，且須符合專案計畫相關規定之規範；由教學研究費及教育部獎助改善師資經費支應者，每人每年補助伍千元為限。但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不予補助。
- 第六條 參加進修研習之教師，不得影響正常教學及行政工作，進修研習與校內授課衝突者，應完成調課程序並另行補課。研習期間以公假辦理。
- 第七條 申請本項補助之教師，應於進修研習前十四天以書面提出申請書（申請書如附件），經各該單位主管同意後，簽陳校長核准，始得前往研習。並須於研習後一個月內提出研習之時間證明及研習工作內容之報告二份辦理結案；一份送系所辦公室，一份送研發處。
- 第八條 凡獲准參加進修研習之教師未參加研習活動，或未於研習結束一個月內提出研習工作報告者，應繳回補助金額並停止其申請進修研習補助之權利一年。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